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08年11月21日、2009年3月5日和2009年8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对发行人前身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洪锂业”)2004年改制及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

1. 经核查，射洪锂业2004年改制时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03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射洪锂业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川华衡审字〔2003〕第97号《审计报告》和川华衡评报字〔2003〕108号《资产评估报告》。

(2) 2004年5月10日，射洪县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射产权领〔2004〕6号文件，批准成立射洪锂业改制工作组，正式启动射洪锂业的改制工作。

(3) 2004年9月24日，射洪县人民政府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射洪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完善射洪锂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后，将射洪锂业全部资产(即射洪锂业所拥有的土地、房产、生产设施、设备、原材料、办公用品、用具、交通工具及其他动产、不动产和相关权益)的产权转让给天齐集团。

(4) 2004年9月24日，射洪县人民政府与金川县人民政府就四川省金川县矿产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矿产”)所持射洪锂业股权处理事宜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金川县人民政府同意将金川矿产所持射洪锂业1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天齐集团，转让后，金川矿产将不再在转让后的新公司享有股东权益和承担股东义务。

(5) 根据上述射洪县人民政府与天齐集团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射洪县人民政府与金川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2004年10月12日，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集团”)、金川矿产和射洪县人民政府分别与天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射洪锂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齐集团。

(6) 2004年11月19日，射洪锂业工会委员会第二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讨

论通过《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2004年11月23日射洪县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射产改组发〔2004〕30号文批复同意该职工安置方案。

(7) 截止2007年2月，天齐集团已向射洪县人民政府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144.91万元。

2. 对于上述射洪锂业改制过程，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以下问题：

(1)明珠集团和金川矿产系国有企业，该两家单位转让其持有的射洪锂业股权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开披露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以及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标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等程序，其协议转让股权亦未取得当时省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2)作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参考的川华衡评报〔2003〕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目的系为明珠集团改制之目的而涉及的明珠集团控股子公司射洪锂业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且该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03年8月31日起计算，而相关各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2004年10月12日，因此，该资产评估报告并非为上述股权转让目的所出具，且已过有效期限，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遂宁市人民政府对射洪锂业改制程序进行了调查核实，并于2008年7月4日出具《关于对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公司2004年改制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函》（遂府函〔2008〕128号），认为：

(1) 射洪锂业2004年改制时，由于省国资委尚在组建过程中，遂宁市国资委还未成立，国家尚未明确相关的产权交易机构，且锂行业内收购企业有限。射洪县人民政府在锂行业内进行了比选，先后与包括天齐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进行了多轮谈判。虽然未公开征集受让人，但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虽然射洪县人民政府与天齐集团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的时间超过了《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20余天，但在此期间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企业亏损持续增加，不存在增值问题，因此未重新进行评估。

2008年8月5日，遂宁市人民政府再次出具《关于解决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进程中有关问题的函》（遂府函〔2008〕134号），承诺：若原射洪锂业在改制时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市、县人民

政府承担。

2008年8月21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以川国资函〔2008〕64号《关于确认原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改制涉及国有产权转让遗留问题的函》对上述改制中的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卫平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如因天齐集团2004年收购射洪锂业全部股权过程中存在的任何不规范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以其自有资金全部承担。

综上，射洪锂业改制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已经由遂宁市人民政府予以调查核实，并确认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中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已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确认，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转让无效的风险；并且，遂宁市人民政府已作出若原射洪锂业在改制时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卫平亦作出如因天齐集团收购射洪锂业股权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将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另经核查，射洪锂业改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置、职工安置、国有土地的处置等方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补充意见书（一）》第三部分所述）。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射洪锂业改制过程中的瑕疵不会影响天齐集团受让取得的相关股权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